

吕良彪:有一种精神是“ 律师魂 ”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5_90_95_E8_89_AF_E5_BD_AA__c122_485896.htm 十年情、百年梦与律师魂-----吕良彪律师在第三届中国青年律师论坛闭幕式上的即兴演讲 首先纠正桂明主编一个错误，虽然他刚刚发了好几个奖给我(论坛“杰出贡献奖”、优秀辩手奖、“两刊一网”特别贡献奖)。我认为以五十五岁界定是否青年律师是完全错误的。律师永远需要也永远充满激情，所以我提议将律师分为青年律师与后青年律师，因为律师永远年轻。 吕良彪律师代表大成律师事务所在闭幕式上所作的演讲 本次青年律师论坛的主题是“十年情、百年梦”，我认为核心还在于“律师魂”。律师作为公民私权利的忠实代表、社会理性不同声音的忠实代表和以私权利制约公权利的忠实代表，没有一种追求与精神，没有一种律师之魂，是不可能完成这个职业的历史使命的。)这种“律师魂”是一种精神与力量，这种精神与力量具体表现为黄继儿先生(香港律政专员)刚才所一再强调的律师的职业、专业与敬业，表现为孙发荣会长(全国律协常委\重庆律协会长)告诉我们的律师的责任。昨天的辩论中我们探讨了中国律师是否是自由职业，我认为只有我们对律师业满怀梦想与深情，并以一种努力与执着去追求，中国律师才可能真正成为自由的职业，中国律师才可能获得真正的权利自由。这种“律师魂”的载体，应该是一种律师的精神与文化的传承。所以，我要代表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感谢第三届中国青年律师论坛给了我们这样一次为中国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倡导律师文化、传承律师精神的机会。感谢中华

全国律师协会、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律师协会为本次论坛的圆满成功所作出的努力，更感谢在座各位律师以自己行动对构建“律师魂”促进中国律师业发展的贡献。谢谢大家。

（2006年5月12日至13日，“第三届中国青年律师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吕良彪律师应邀参加论坛辩论并代表大成律师事务所在论坛闭幕式上致辞。）全国律协常委孙发荣授予大成律师事务所 第三届中国青年律师论坛盛大开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